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公司申请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60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01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王冠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职工代表监事邹哲遂先生代为出席监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等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次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预计2024年度将与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026.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838.34万元（未经审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张晓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酱包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12,000,000.00	49,343.41	8,242,941.23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面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80,000.00	0	171,012.26
	小计			12,080,000.00	49,343.41	8,413,953.49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服务费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600,000.00	0	469,348.61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11,030,000.00	0	5,414,740.95
	小计			11,630,000.00	0	5,884,089.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4,500,000.00	107,895.59	3,190,594.18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90,000,000.00	1,629,022.83	62,608,041.19
	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28,500,000.00	172,433.90	19,925,912.68
	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33,500,000.00	635,802.57	18,357,103.17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50,000.00	0	3,694.50
	小计			156,550,000.00	2,545,154.89	104,085,345.7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酱包	8,242,941.23	7,580,000.00	20.11%	8.75%	2023年4月26日《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面	171,012.26	250,000.00	100%	-31.60%	
	小计		8,413,953.49	7,830,000.00	-	7.46%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服务费	469,348.61	600,000.00	0.41%	-21.78%	
	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0.00%	-100.00%	
	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0.00%	-100.00%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14,740.95	7,000,000.00	4.74%	-22.65%	
	小计		5,884,089.56	10,600,000.00	-	-44.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3,190,594.18	4,250,000.00	0.12%	-24.93%	
	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608,041.19	134,770,000.00	2.27%	-53.54%	
	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25,912.68	39,660,000.00	0.72%	-49.76%	
	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57,103.17	44,550,000.00	0.67%	-58.79%	
	小计		104,081,651.22	223,230,000.00	-	-53.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量比重较小。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2023年受行业居家主食消费和速食消费量减少的影响，双方实际交易量与年初预计产生较大差异；昶隆兴电子商务及昶隆华电子商务是瑞禧祥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由母公司（瑞禧祥电子商务）进行市场服务费用核销。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9,375.00万元

实收资本：9,3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住所：湖南省南县南洲镇

湖南克明味道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411.36万元，净资产为3,937.35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8,739.90万元，实现净利润-1,070.6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莹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肥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232.78万元，净资产为67.81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67.65万元，实现净利润-20.8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217.3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辉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688号中南总部基地8B栋1806/1807/1808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互联网的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食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保健品、办公用品销售；生鲜家禽、蛋类、果品、蔬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营销；其他食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基础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软件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酒、饮料及茶叶、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零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374.00万元，净资产为1,984.8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130.52万元，实现净利润617.7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瑞禧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慧娟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16号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方便面（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网页设计与开发，包装设计，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704.15万元，净资产为300.94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752.10万元，实现净利润278.7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安徽一乐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辉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万家丽南路688号中南总部基地8B栋1809房

经营范围：食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保健品、办公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生鲜家禽、蛋类、果品、蔬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基础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软件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酒、饮料及茶叶、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零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809.70万元，净资产为242.8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255.21万元，实现净利润142.8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长沙昶隆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辉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688号中南总部基地8B栋1810号

经营范围：贸易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食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保健品、办公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生鲜家禽、蛋类、果品、蔬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基础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软件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酒、饮料及茶叶、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零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47.50万元，净资产为240.23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516.09万元，实现净利润134.0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陈晖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长沙昶隆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七）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工业园通盛大道

经营范围：肉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制品、调味制品、方便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蔬菜、果树种植、销售；牲畜、家禽饲养、屠宰、销售；生猪定点屠宰；农产品销售；货运代理及信息服务；普通公路货运运输；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总资产9,151.22万元，净资产为1,430.85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647.39万元，实现净利润88.5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协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本次预计的2024年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前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公司拟申请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60亿元，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4.70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2月担保余额	2024年担保额度	2024年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26,518.97	49,000.00	18.90%	否
		70%以下	67,953.73	247,000.00	95.27%	否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正在执行的担保以及之后预计新增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9.60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具体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29.60亿。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来确定。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若全部使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9.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6%。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60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长沙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1/18	3,000.00	湖南长沙市	陈宏	米、面制品制造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0,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2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陈克忠	生猪养殖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祁城县	孙权兴	生猪养殖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2,960.24	22,867.33	30,092.91	53,323.61	1,019.65	45,767.90	16,694.65	29,073.25	92,815.97	707.79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80,464.79	48,737.27	31,727.52	12,813.30	283.37	84,156.09	52,978.21	31,177.88	141,254.72	1,179.62
3	长沙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624.09	10,145.07	-2,520.98	5,198.32	-550.54	823.55	310.96	512.59	141.59	-591.42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85,220.73	15,879.67	69,341.06	115,353.20	1,353.69	102,727.95	39,740.58	62,987.37	185,679.70	5,635.94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48,116.97	18,389.23	29,727.74	–	-39.79	37,555.25	19,787.72	17,767.53	–	--65.03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1,130.45	8,631.63	12,498.82	23,619.19	441.84	26,816.14	11,167.71	15,648.43	32,548.29	731.58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44,502.58	6,940.87	37,561.71	64,669.16	1,047.83	48,850.88	12,336.80	36,514.08	120,046.87	5,284.04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39,065.26	9,650.56	29,414.70	139,491.81	4,593.78	67,164.36	42,343.43	24,820.93	255,306.12	6,674.79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977.89	2,258.50	22,719.39	16,813.79	332.42	24,549.59	2,162.62	22,386.97	24,824.85	-312.73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348.52	1,231.67	116.85	1,670.68	16.86	100	–	100	–	-0.01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4,376.62	15,450.66	18,925.96	5,220.51	-2,334.22	29,875.42	21,415.25	8,460.17	18.59	-1,023.50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7,732.83	15,619.66	12,113.17	9,052.73	-1,300.63	29,810.23	15,296.43	14,513.80	15,667.13	1,103.75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10,520.34	5,372.31	5,148.03	3,317.07	-1,129.44	12,611.81	6,334.34	6,277.47	7,320.57	-406.71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8,218.64	11,384.87	16,833.78	8,412.33	-3,704.57	29,120.98	18,882.63	10,238.35	12,119.07	-1,946.77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1,527.59	7,385.12	14,142.47	2444.01	-701.46	18,323.19	3,479.26	14,843.93	5,933.71	713.36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7,402.90	20,595.85	6,807.05	11,261.40	-2,498.00	28,433.02	14,027.97	14,405.05	20,305.31	2,294.07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49.67	26,431.42	7,718.24	487,68.53	-2,941.94	29,881.03	14,520.11	15,360.91	65,524.57	1,704.75

（二）被担保公司的获授担保额度及控制关系

1、全资子公司：

序号	被保证人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
3	长沙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00	1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00	1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000	100%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被保证人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7,000	53%
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53%
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000	53%
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46.08%
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47.17%
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53%
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53%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0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0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0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公司章程》	√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2、议案3.0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逐项表决议案。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01月24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票，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1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	√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

（一）《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行使如下职权： ………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行使如下职权： ………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3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5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